

GONGGAO



2020年1-6月份民生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市民生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切实履行民生工程实施牵头职责,克服疫情影响加强调度,倾力保障民生,截至6月底,拨付民生工程资金37.05亿元,占全年计划筹资额的80%。各级各部门紧盯目标,积极作为,各项民生工程稳步推进。现将1-6月份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1	市委组织部	党建引领扶贫	落实驻村扶贫工作队办公经费共58万元,推动选派帮扶干部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驻村扶贫工作队办公经费58万元已拨付到位,目前正按照相关规定有序使用中。
2	市财政局	资产收益扶贫	折股量化和收益分配向弱劳动能力和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贫困人口倾斜,帮助贫困群众更多的分享产业扶贫红利。	财政扶贫资金1610万已下达至乡镇。双堆集镇陈集3万吨粮食仓储资产收益扶持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3	市交通运输局	“四好农村路”建设	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280.993公里;县乡公路大中修实施71公里;明确细化辖区内农村公路各级路长责任人;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完成乡村道专管员招募、并经培训上岗;继续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100%通车率,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完工201.2公里,完工率71.6%(其中:濉溪县完工率74%,杜集区完工率52.1%;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完工44.3公里,完工率62.3%(其中:濉溪县完工率70%,杜集区完工率14.4%,烈山区完工率100%);各县区已成立路长办公室,明确路长责任人;设置路管员199人,已培训上岗;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车率已达100%,已建成15个镇级交通综合服务站,32个行政村交通综合服务点,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4	市水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障水平,实施5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或饮水型氟超标改水工程。	实施对已建规模水厂维修改造、单村水厂联网并网,完成新建双堆店、四铺张圩水厂及临涣水厂、“三供一业”工程管网延伸和五沟水厂改扩建等5处工程全年建设任务,完成89个行政村31.6万人的饮水型氟超标改水任务。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	开工建设4个县区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4个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批复,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5	市医保局	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省内就医合规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年度自付费用在县域内、市级、省级医院分别不超过0.3、0.5、1万元,剩余费用由政府兜底保障(“351”)。慢性病患者在“351”后个人1个年度内门诊慢病合规费用再按80%予以报销(“180”)。2020年底前,现有的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平稳过渡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构建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351”兜底工程累计救助631人次,支出资金22.1万元;“180”补充医保补偿20893人次,支出资金189.5万元。
		城乡医疗救助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资助困难群众参保8.6万人(其中:资助建卡贫困人口参保3.59万人),在此基础上,实现应救尽救。	全市医疗救助困难群众32890人次,其中住院救助12935人次、门诊救助19955人次,累计支出救助金1502.6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比例不低于50%。	全市城乡居民累计参保159.84万人,参保率96.4%;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累计支付4.43亿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76.7%;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比例52.9%。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在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全覆盖基础上,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	全市城乡居民医疗大病保险累计享受待遇9833人次,资金累计支出3154.55万元,大病保险平均报销比例61.7%。
6	市农业农村局	“四带一自”产业扶贫	支持在贫困村建设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共建设22个;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带动贫困户5500户;引导和支持3000户具备条件的贫困户开展自种自养,发展特色产品。	建设完善特色产业扶贫园区22个,完成目标任务的100%;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带动贫困户5373户,完成目标任务的98%;自种自养贫困户达标3900户,完成目标任务的130%。
		美丽乡村建设	完成17个省级中心村建设目标,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的70%。	17个省级中心村建设规划全部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建设计划批复已下达,正在进行施工招投标,部分村已完成招标,近期将全面开工建设。
7	市人社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	新培育27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和27个以上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实现追溯,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区块链追溯应用。	全市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完成21个,完成任务77.8%;“三品一标”带追溯二维码上市78批,完成任务57.8%;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入驻省追溯信息平台96个,完成任务96%;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带二维码上市完成86个批次,完成任务63.7%。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实施自然村改厕29797户,二类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	已建成23268户,完成任务78.1%,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4%。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970人,其中专业生产型290人、技能服务型培训680人,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	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300人,其中:专业生产型培训250人,技能服务型培训50人,培训完成率30.9%。
8	市卫健委	就业创业促进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发2100个公益性岗位;组织809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校园招聘会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实现就业。	开发公益性岗位2106个,发放岗位补贴433.7万元,社保补贴234.8万元;就业见习在岗人数756人,发放资金521.1万元;新开发见习岗位2377个,已申报单位111家,新增见习人数113人,累计完成就业见习人数151人。
		技能培训	全年组织实施技能脱贫培训2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组织实施技能脱贫培训209人次,完成任务104.5%。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全年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95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12543人次,完成任务132.1%。
		新技工系统培养	全年新增1200名初高中毕业生及各类劳动者接受技工院校全日制系统培养,培养稳定率不低于95%。	新增330名初高中毕业生及各类劳动者接受技工院校全日制系统培养,秋季招生可完成全年任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当年缴费人数达39.39万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当年参(续)保缴费人数40.64万人,完成任务103.2%。为全市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21.62万人累计发放养老金15517万元,社会化发放率达100%。
9	市民政局	智慧健康建设	推广“智医助理”,在三区开展“智医助理”建设。	制定我市智医助理实施方案。安排基层信息系统承建商提前准备接口开发工作。已完成市级智医助理管理平台搭建工作。
		出生缺陷防治	全面开展产前筛查,产前筛查率达到5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以上。	全市孕妇建册8446人,产前筛查3832人,产前筛查率45.4%(其中:濉溪县产前筛查率29.9%,三区产前筛查率均达50%以上);咨询随访3832人,孕妇咨询随访率100%。
10	市教育局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	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约28000人,婚检率稳定在85%左右;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约523128剂次,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0%以上,建卡率达到95%以上。	全市婚姻登记16836人,婚前健康检查15761人,婚检率93.6%,完成任务56.3%,疾病检出1671人,疾病检出率10.6%。(杜集区、相山区婚检门诊业务用房面积、设置、设备及规范化服务均未达到规范化门诊建设标准);全市累计接种243802剂次,完成任务46.6%(其中:杜集区完成48.1%,相山区完成47.7%,烈山区完成47.9%,濉溪县完成45.6%)。
		职业病防治	完成不少于250名微型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的培训;煤尘(煤矽尘)等28种职业病监测信息上报不低11000条。	职业病监测信息上报2178条,完成任务19.8%;因疫情影响,上半年未开展微型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培训。
11	市生态环境局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高龄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50%;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面达到100%,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应补尽补;打造不少于1个省级智慧养老服务示范机构或项目。	高龄津贴符合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达到50%;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覆盖面达100%,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覆盖面为97%,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面为78.3%;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为85%;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应补尽补;我市打造了1个省级智慧养老服务示范项目。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保障农村低保32812人,低保标准目标7276元/年人,在此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有进有出。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35540人,支出资金8756.5万元(从2020年7月起,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8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41元)。
12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及机构运行维护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5764人,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全护理、半护理两档发放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持续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管护水平。	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5901人,其中分散供养5044人,集中供养857人。发放资金2832.4万元(从2020年7月起,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758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33元)。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每人每月220元、150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累计发放资金72.4万元。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370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05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450元,实行动态监管,应保尽保。	保障385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累计发放资金252.5万元,实现动态监管,应保尽保。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救助对象约769人次,实行动态管理,应救尽救。	实际救助199人次,累计使用资金77.3万元,实现动态管理、应救尽救。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14368名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其中,一、二级10153名残疾人,三、四级4215名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00元、400元。对25100名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	已对符合政策规定的14785名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累计发放资金498.9万元,其中:一、二级10368名残疾人,三、四级4417名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00元、400元。对25088名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累计发放资金903.6万元。实现动态管理,应补尽补。
13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8所,资助幼儿1867人次,培训幼儿教师247人次。	新建改扩建8所幼儿园全部开工,已完工3个;完成幼儿资助1959人,拨付资金120万元;远程培训幼儿教师结业1826人。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惠及学生233237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学生8700人;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计划建设面积14.31万平方米。	拨付资金13110万元,惠及学生233237人,完成任务的73.1%;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799人,资金397.5万元;校舍维修改造项目101个,开工率100%,完工率70.87%。
14	市司法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4196人、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30人(教育:28人、人社:2人)、中职学校免除学费补助8937人(教育:8137人、人社:800人)、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1556人(教育:1406人、人社:150人)、普通高中免除学费1137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5946人,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6542人,资金664.5万元;普通高中免除杂费1193人,资金91.4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1812人,资金186.55万元;中职免除学费9506人,资金1245.26万元;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已发放639.1万元,资助人数3873人。
15	市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生态补偿	推广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建立健全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濉溪县产生污染赔付金300万元、相山区获得生态补偿金200万元、杜集区获得生态补偿金200万元、烈山区获得生态补偿金200万元。(我市的4个国家级考核断面为濉河符离闸、沱河后常桥、浍河东坪集及濉河李大桥闸,获得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200万元)。
16	市住建局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187套,基本建成6037套。	新开工2486套,完成任务113.7%;基本建成6336套,完成任务10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2个,房屋建筑面积33.89万平方米,涉及住户6917户。	全市已开工7个小区,累计完成投资2816.3万元,投资完成率71%。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新增146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完成改造任务146户(濉溪县137户、杜集区9户),资金已拨付到位。
17	市商务局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培育1个省级电商示范镇、10个示范村,培育一批在农村产品上行、电商扶贫等领域具有示范性的电商服务网点;提升农村电商发展质量,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项目,打造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品牌;提升农村电商“两中心、一站点”规范运营和上行服务功能。	1、农村电商示范建设情况:4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和10个村为省级农村电商示范村已公示。2、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品牌情况:认定并上报省厅6家农村电商网销额超1000万元企业和5家农村电商超100万元品牌,5家被评为全省“百家好网货”品牌。3、电商营销情况:多次开展电商直播营销活动,线上线下销售西瓜、鸡蛋、菊花等商品金额达130多万元。
18	市司法局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60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56件,完成任务57%,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
19	市文旅体局	文化惠民工程	免费开放5个公共图书馆、5个文化馆、21个综合文化站、5个博物馆。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全年补贴不少于55.4万元。“送戏进万村”演出不少于277场。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277次。	免费开放5个公共图书馆、5个文化馆、5个博物馆、2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资金均已到位。拨付村级服务点补贴资金55.4万元,完成任务100%。开展农村演出活动8场,完成任务2.9%;开展农村体育活动26场,完成任务9.4%。
20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康码”应用便民工程	按照全省统一建设标准,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市级有关系统。分解各县(市、区)“安康码”推广使用目标任务,全市申领率达到基数的80%以上。推进“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互认互通,至少选取1家市级公立医院和1家县级公立医院开展互联互通试点。推进“安康码”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全覆盖。	“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市级系统正在立项;全市“安康码”申领量已达到2018977人,超额完成申领任务。“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已实现切码展示;确定市妇幼保健院和濉溪县医院为试点医院,已做到出入核验和切码结算支付;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已做到进出扫码登记,在院事通中集成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取号功能。
2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培训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565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已完成221人技能培训;另外150人完成技能培训课程,等待考试。
22	市总工会	困难职工帮扶	对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为300户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为150户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为30户符合条件的患病职工提供医疗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471户困难职工进行生活救助,发放救助金79.7万元;为13名因病致困的困难职工进行医疗救助,发放救助金17万元,有效地缓解了困难职工家庭困境。
23	市残联	贫困残疾人康复	为2576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为338名假肢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27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为23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为2852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资金2.5万元,完成任务111%;安置残疾儿童进定点机构康复训练542人,完成任务160%;残疾儿童假肢矫形器装配30例、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24例,超额完成任务。